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05號

抗 告 人 松露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錢人豪

相 對 人 黃精甫

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江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裁判之命以新臺幣供擔保，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供擔保時，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但欲提存有價證券，亦無不可，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法院苟認為相當，自得准許，此非同法第105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又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依同法第527條規定供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準用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提存之擔保提存物為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然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9號裁定（下

01 稱原裁定) 准予相對人得以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
02 單為反擔保，等於不會影響相對人之資金運用，無法形成嚇
03 阻及制衡作用，相對人仍可運用此定期存單，收受利息及質
04 借額度，對伊顯有不公。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3
07 月1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50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
08 定）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3,000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
09 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乙節，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在卷可
10 稽（見原法院卷第12頁至第14頁）。嗣相對人聲請以同額之
11 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堪認等同於現金面額所
12 表彰之價值，經核尚屬相當，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上開聲
13 請，應予准許。抗告人雖抗辯稱：准許相對人得以同額之銀
14 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反擔保，相對人仍可運用此定期
15 存單，收受利息及質借額度，對伊顯有不公云云。然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上開聲請僅須具體數額相
17 當即可，對抗告人尚無不利，是抗告人前開抗辯，洵非可
18 採。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擔保金3,
19 000萬元變更為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並
20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5 法 官 邱靜琪

26 法 官 高明德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